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 质押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4,5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南山集团质押其持有的181,6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03%，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30,09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6.94%。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南山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2023年4月14日，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0,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利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

期)的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近期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南山集团根据质押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标的股票及其利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进行补充质押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南山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

2、南山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

3、本次,南山集团与金圆统一证券将181,660,0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划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其中将47,880,000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将133,780,000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584,593,290	22.07	1,548,438,225	1,730,098,225	66.94	14.78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04	575,000,000	575,000,000	22.28	4.91	0	0	0	0
合计	5,165,637,880	44.11	2,123,438,225	2,305,098,225	44.62	19.6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年内到期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2024年3月30日到期质押股数223,438,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4年6月21日到期质押股数2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4年10月17日到期质押股数33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6%，以上对应融资金额合计为11.04亿元；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南山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